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5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文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贾文涛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申敦先生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乔凯荣先生、董磊先生、李颖女士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董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李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

正常开展，选举许昊光、吕飞、戴伟川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许昊光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昊光、崔丽、吕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